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5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棉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天恒宇诚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棉褥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天恒宇诚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防寒服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天恒宇诚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棉大衣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天恒宇诚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毛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天恒宇诚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708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